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民初8763号

宁夏创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望远镇广利金建材经销部与被告宁夏创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43058.4元；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逾期付款损失18159.83元（以143058.4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77%为标准暂计算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12日，并要求支付至实际货款全部清偿之日止，以上暂合计161218.23元；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巧花、王兰、张昭、闫大吾、杨丽婧、庞天羽、孙秀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陕西景程电梯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唐绍龙、汪浩、张巧花、秦磊、马军、张魏、杨智（志）、王春雨、王兰、张昭、闫大吾、杨丽婧、庞天羽、孙秀琴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4142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唐绍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陕西景程电梯设备有限公司加装电梯款19400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支付19400元自2021年11月2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二、被告张巧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陕西景程电梯设备有限公司加装电梯款32900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支付32900元自2021年11月2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三、被告秦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陕西景程电梯设备有限公司加装电梯款25562.5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支付25562.5元自2021年11月2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四、被告马军、张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陕西景程电梯设备有限公司加装电梯款6437.5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支付6437.5元自2021年11月2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五、被告杨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陕西景程电梯设备有限公司加装电梯款19875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支付19875元自2021年11月2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六、被告王春雨、王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陕西景程电梯设备有限公司加装电梯款19975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支付19975元自2021年11月2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七、被告张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陕西景程电梯设备有限公司加装电梯款13512.5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支付13512.5元自2021年11月2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八、被告庞天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陕西景程电梯设备有限公司加装电梯款9897.5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支付9897.5元自2021年11月2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九、驳回原告陕西景程电梯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30元，由原告陕西景程电梯设备有限公司负担3053元，被告唐绍龙负担339元，被告张巧花负担574元，被告秦磊负担446元，被告马军、张巍负担112元，被告杨智负担347元，被告王春雨、王兰负担349元，被告张昭负担236元，被告庞天羽负担17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张巧花、王兰、张昭、庞天羽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判决书。现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760号

雷军：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雷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共计48310.25元；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保险费6210.14元；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上述理赔款、逾期保险费合计54520.39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为标准计算的自2022年8月11日起至全部欠款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以上理赔款、逾期保险费、资金占用损失暂合计为54520.39元；4. 本案律师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804号

万明举、张文兰：

原告胡卫、章波与被告王军、万明举、张文兰追偿权纠纷一案，被告王军因不服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一、依法改判上诉人王军负担联合贷款69381.99元的三分之一，即23127.33元；二、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7012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伟、肖军：

原告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执行人马伟、肖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宁0104民初587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7）宁0104执17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拍卖被执行人马伟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南侧庆祥街9号柏桂苑1号公寓楼1709室、17010室、17011室、17012室、17013室、17014室、17015室房屋）。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504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财产的评估机构，逾期不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8月21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财产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工作日第一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542号

万明举、张文兰：

原告吕刚与被告白金鑫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35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白金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原告吕刚租金，押金共计19500元。案件受理费28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白金鑫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466号

李晶：

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家合汽车配件经营部与被告李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4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家合汽车配件经营部货款8756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晶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406号

董勇：

原告高婷婷与被告董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董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高婷婷借款7236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72360元自2022年12月14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高婷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2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董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065号

赵志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2200元，利息按照每月向银行还应回卡利息的标准自2021年9月计算至该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5月，共7420元，以上合计19620元；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075号

李强：

原告孟建东与被告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0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孟建东借款40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40000元自2022年9月8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0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542号

白金鑫：

原告吕刚与被告白金鑫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35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白金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原告吕刚租金，押金共计19500元。案件受理费28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白金鑫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466号

董勇：

原告高婷婷与被告董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董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高婷婷借款7236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72360元自2022年12月14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高婷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2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董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406号

董勇：

原告高婷婷与被告董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董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高婷婷借款7236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72360元自2022年12月14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高婷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2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董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466号

李晶：

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家合汽车配件经营部与被告李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4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家合汽车配件经营部货款8756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晶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406号

董勇：

原告高婷婷与被告董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董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高婷婷借款7236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72360元自2022年12月14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高婷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2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董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466号

董勇：

原告高婷婷与被告董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董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高婷婷借款7236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72360元自2022年12月14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高婷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2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董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466号

董勇：

原告高婷婷与被告董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董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高婷婷借款7236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72360元自2022年12月14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高婷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2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董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466号

董勇：

原告高婷婷与被告董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董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高婷婷借款7236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72360元自2022年12月14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高婷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2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董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466号

董勇：

原告高婷婷与被告董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董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高婷婷借款7236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72360元自2022年12月14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高婷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2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董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